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桂学位办〔2013〕18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做好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3〕4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工作，严格按照学位中心制定的“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相关平稳、有序开展。

二、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工作已于2013年5月28日启动，试运行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

三、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期间，查询范围及内容为2011/2012学年度2012/2013学年度第一学期的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即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授予的学

位)的学位证书信息。

四、为积累经验，进一步完善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请各有关高校认真总结试运行阶段工作经验，汇总遇到的各种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形成工作报告，于2013年9月15日前将工作报告报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广西大学研究生处接受材料，通信地址：南宁市大学路100号广西大学研究生处，邮编：530004，联系人：曹莉，联系电话：0771—3236914，传真：0771—3232827，电子邮箱：caoli@gxu.edu.cn。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陈跃波，电话：0771—5815192，传真：0771—5815191。

附件：关于做好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3〕4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6月5日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3〕40号

关于做好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3〕17号）精神，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面向社会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为确保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平稳、顺利开展，学位中心制订了“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方案”（见附件1）。现将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试运行阶段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工作于2013年5月28日启动，试运行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

二、试运行期间查询范围为2011/2012学年度和2012/2013学年度第一学期授予的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即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授予的学位）的学位证书信息。数据来源于各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备案的学位授予信息。其中，涉密数据，关键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数据，疑似违反国家学位授予政策的数据，暂不提供网上查询。

三、学位中心将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inadegrees.cn>) 开辟“学位查询”专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服务。

四、学位中心已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将 2008/2009 至 2011/2012 四个学年度暂不提供网上查询的数据上传至“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以下简称“报送系统”），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又将 2012/2013 学年度第一学期暂不提供网上查询的数据上传至“报送系统”。请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抓紧时间完成上述数据的核实更正工作，并主动核实本单位学位授予备案信息，对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数据依照《学位授予信息数据补报、修改、删除工作规范》（见附件 2）及时予以更正，对备案信息无误但涉嫌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授予学位的数据，做出书面说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五、学位中心将及时对经学位授予单位更正后的数据再次进行整理，符合查询要求的数据将上网提供查询，仍不符合查询要求的数据将再次上传至“报送系统”。对于备案信息无误但涉嫌违反国家学位授予政策的数据，学位中心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意见进行处理。

六、由于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中存在的数据质量等问题可能导致暂时无法查询到部分学位证书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实际学位证书内容不一致。为维护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学位中心与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须共同做好有关咨询和数据更正等服务工作。学位中心已设立专门客服电话，安排专人负责面向社会公

众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已将各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联系电话上传至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系统,用于学位获得者核实更正本人信息使用。请各学位授予单位确保工作时间电话畅通,安排专人耐心解答相关学位获得者的问题,使用“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访问地址:<http://www.chinadegrees.cn/xwxxbg>)中的相关功能,及时做好有关数据的核实、更正及补报等工作,并妥善安排好寒暑假期间的电话咨询、数据核实更正等服务工作。

七、为积累经验,进一步完善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方案,请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认真总结试运行阶段工作经验,汇总遇到的各种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于2013年9月3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学位中心(电子邮箱: xxnb@cdgdc.edu.cn)。

八、学位中心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联系人刘丽娜,联系电话: 010-82379478。

- 附件: 1.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方案
2. 学位授予信息数据补报、修改、删除工作规范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方案

为做好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的意义

（一）满足社会公众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学习型社会的建立，以及人才流动的日益频繁，社会各界对于学位证书鉴真的需求日渐强烈。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可以为社会公众个人求职、企事业单位招聘、学校招生等活动提供及时、便捷及权威的学位证书信息服务。

（二）规范学位授予管理工作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是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监督手段。通过向社会公开信息，在客观上使学位获得者及社会能够对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工作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维护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管理工作，促进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打击学位证书造假行为

开展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可以有效地遏制学位证书造假，对维护我国学位证书的权威性、严肃性，以及宣传我国学位授予、授权管理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二、查询内容与查询范围

（一）查询内容

学位证书查询是依查询者申请提供的服务，主要功能是验证学

位证书信息的真伪。学位证书查询内容为学位证书包含的信息项。

(二) 查询范围

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的数据来源于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即各学位授予单位每年上报备案的学位授予数据。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意见，决定对 2008/2009 学年度以来的学位证书信息提供网上查询。其中，涉密数据，或关键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数据，或违反国家学位授予政策的数据，不提供网上查询。此类数据经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核查后，属于数据质量问题的，更正后可提供网上查询。对备案信息无误但涉嫌违反国家有关学位授予政策的数据，学位授予单位须做出书面说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中心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意见进行处理。

三、查询方法

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为服务平台，开辟“证书查询”栏目，面向社会提供服务。查询方法分为学位获得者查询、非会员单位查询、会员单位查询等三种方式。

(一) 学位获得者查询

学位获得者通过实名注册后，可免费查询本人的学位证书信息。

(二) 非会员单位查询

查询量较小的单位用户，通过输入学位证书编号和学位获得者姓名进行学位证书查询。为防止恶意查询，系统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用户查询量。单位用户通过此种方式可以方便快捷地进行少量查询。

(三) 会员单位查询

查询量较大的用人单位、人事管理部门、高校招生单位等用户，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注册为会员后，通过输入学位证书编号和学位

获得者姓名进行查询。通过此种方式，可以方便快捷地进行多次大量查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学位授予单位是学位证书查询系统的当然会员单位，可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以下简称“报送系统”）自行开设本单位的学位证书查询系统会员账号。

四、工作计划

为确保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工作平稳、顺利地展开，在正式推出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服务前，先进行试运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试运行

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使用2011/2012学年度和2012/2013学年度第一学期的学位授予数据（即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授予的学位）面向社会提供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试运行服务。

（二）正式运行

从2013年10月28日开始，正式面向社会提供学位证书网上查询服务，查询数据范围为2008/2009学年度及其之后的学位授予数据。

五、数据上网与撤销

学位中心依据学位证书网上查询范围及数据上网原则，完成每学期学位授予备案信息的数据整理工作，于每学期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将本学期学位授予备案信息上网提供查询，即每年6月1日前将本学年度第一学期（上年9月1日至当年2月

底)学位授予备案信息上网提供查询; 12月1日前将本学年度第二学期(当年3月1日至8月31日)学位授予备案信息上网提供查询。

学位授予单位撤销已授学位的,在做出撤销决议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公文并附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抄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学位中心。学位中心收到有关公文后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从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系统中删除相关人员的信息,并将处理结果通过“报送系统”反馈给有关单位。

六、数据更正与补报

学位中心完成每个学期学位授予备案信息的数据整理工作后,分别于每年5月15日前及11月15日前将相应学期暂不提供网上查询的数据上传至“报送系统”,同时将其中缺少电子照片或电子照片不规范的数据上传至“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以下简称“变更系统”)。学位授予单位通过“报送系统”下载并核实本单位暂不提供网上查询的数据,对于属于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等的数据,依照《学位授予信息补报、修改、删除工作规范》进行信息更正或撤销备案;对于备案信息无误但涉嫌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授予学位的数据,做出书面说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除上述学位中心反馈至学位授予单位的暂不提供网上查询的数据外,学位授予单位还要主动对本单位的学位授予备案数据(包括已上网查询的数据)进行检查、核实,按照《学位授予信息补报、修改、删除工作规范》进行更正与补报。

学位中心于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前一个月学位授予单位更正后的数据的再次整理工作,将符合查询要求的数据上网提供查

询，将仍不符合查询要求的数据再次上传至“报送系统”。对于备案信息无误但涉嫌违反国家学位授予政策的数据，学位中心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意见进行处理。

七、客服工作

学位中心设置并公布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咨询专线电话，解答社会咨询。学位授予单位安排专人、设立专门咨询电话，回复本单位有关学位获得者的质询，对学位获得者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核实后按程序进行学位授予备案信息补报、更正或撤销备案工作。

八、运行管理工作

学位中心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分工负责学位证书查询工作中组织协调、数据整理与更新、技术支持、客服等各项工作，按照《学位证书查询工作内部操作规范》、《学位证书查询服务停止响应专项应急预案》、《学位证书查询系统数据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及《学位证书查询系统黑客攻击专项应急预案》等规定进行运行管理。以上各项规定由学位中心制定，用于规范学位中心内部管理工作。

附件 2:

学位授予信息数据补报、修改、删除工作规范

授予学位信息备案后，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进行信息补报和修改。确实需要进行信息补报和修改的，需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和程序进行。本工作规范适用于学位授予单位在完成学位授予信息报备后的数据补报、修改、删除及电子照片补报工作。

一、数据补报

学位授予单位须出具公文报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数据补报。经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信息补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完成补报数据审核、确认之后，出具公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学位授予单位提出补报数据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书面数据补报申请公文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公文应说明漏报原因，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位授予单位公章。相关书面材料应包括“申请补报学位获得者名单”（格式见附表一）、有关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的决议等。

2.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数据补报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中开通有关单位的数据补报权限，并通知有关学位授予单位上网完成数据补报工作。如不同意数据补报申请，则应通知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并告知具体原因。

3. 学位授予单位进行数据补报

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补报数据。

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提交的补报数据，必须与书面的“申请补报学位获得者名单”一致。

4.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登录“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根据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补报学位获得者名单”及其他材料，采取与学历（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库比对、查阅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等有效措施，对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补报数据进行审核。如审核不通过，则将数据反馈给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单位对数据进行修改后再次上报。审核通过后，提交备案。之后，出具公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并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学位授予单位的书面申请复印件及“申请补报学位获得者名单”复印件。

5. 学位中心更新备案数据

学位中心审核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书面材料及电子数据，更新学位授予备案数据。

二、数据修改

学位授予单位须出具公文报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数据修改。经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信息修改。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完成修改数据审核、确认之后，出具公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学位授予单位提出修改数据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书面数据修改申请公文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公文应说明修改原因，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位授予单位公章。相关书面材料应包括“申请修改学位备案信息情况表”(格式见附表二)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等)等。

2.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数据修改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后，在“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中检索出相关单位申请修改备案信息的学位获得者名单，开通其数据修改权限，并通知有关学位授予单位进行数据修改工作。如不同意数据修改申请，则应通知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并告知具体原因。

3. 学位授予单位进行数据修改

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修改相关数据。

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提交的修改数据，必须与书面的“申请修改学位备案信息情况表”一致。

4.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登录“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根据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修改学位备案信息情况表”及其他材料，采取与学历(学籍)电子注册信息库比对、查阅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等有效措施，对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的修改数据进行审核。如审核不通过，则将数据反馈给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单位对数据进行修改后再次上报。审核通过后，

提交备案。之后,出具公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学位中心,并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学位授予单位的书面申请复印件及“申请修改学位备案信息情况表”复印件。

5. 学位中心更新备案数据

学位中心审核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书面材料及电子数据,更新学位授予备案数据。

三、数据删除

已备案的学位授予信息,如因撤销已授学位等原因需要撤销备案的,学位授予单位须及时出具公文并附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抄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学位中心,由学位中心具体实施撤销备案。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撤销备案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书面撤销备案申请公文并附相关书面材料。公文应说明撤销备案原因;相关书面材料应包括“申请撤销学位备案信息名单”(格式见附表三)、有关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撤销学位的决议等,同时抄送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学位中心。

2. 学位中心删除备案信息

学位中心根据学位授予单位的书面材料对有关备案信息进行删除。

3. 学位中心反馈结果

在完成有关备案信息的撤销工作后,学位中心及时通过书面或网络形式将结果反馈至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学位授予单位。

四、电子照片补报

学位中心整理下发缺少电子照片的学位授予备案数据，供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随时补报电子照片。

学位授予单位完成电子照片补报工作之后，出具公文报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学位中心。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学位中心下发缺少电子照片人员名单

每学期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结束后，学位中心负责整理各学位授予单位缺少电子照片的数据，并将相关数据下发至“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中。

2. 学位授予单位补报电子照片

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变更系统”补报电子照片，出具公文并附“补报电子照片的学位获得者名单”（格式见附表四，可从系统中下载打印）报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学位中心。公文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 附表：一、申请补报学位获得者名单
二、申请修改学位备案信息情况表
三、申请撤销学位备案信息名单
四、补报电子照片的学位获得者名单

附表四

补报电子照片的学位获得者名单

学年度： 学位授予单位： 类别： 补报数：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姓名：张三 专业：系统工程 证书号：1000122011000020 流水号：

(注：类别分别填学历教育博士、同等学力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历教育硕士、同等学力硕士、专业学位硕士、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学士、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学士、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建筑学专业学位学士)

学位授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6月8日印发
